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151725號
附件：

主旨：111年度住宅補貼公告內容

依據：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戶。（南投縣）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戶。（南投縣）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二。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 has. cpami. gov. tw/subsidyOnline)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四）。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111年8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均無自有住宅。

②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

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縣長 林明溱

附件一　111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新北市	677	290
臺北市	267	105
桃園市	662	282
臺中市	718	260
臺南市	343	222
高雄市	494	346
宜蘭縣	96	50
新竹縣	63	28
苗栗縣	66	28
彰化縣	158	50
南投縣	50	40
雲林縣	81	24
嘉義縣	40	30
屏東縣	90	83
臺東縣	28	20
花蓮縣	33	36
澎湖縣	7	2
基隆市	57	69
新竹市	28	14
嘉義市	30	12
金門縣	11	8
連江縣	1	1
合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1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table>
<tr><td rowspan="2">貸款額度</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td></tr>
<tr><td rowspan="2">補貼年限</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td></tr>
<tr><td rowspan="4">優惠利率</td><td rowspan="2">第一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減0.533%。</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加0.042%。</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不具第1類條件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3月23日起為1.095%)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1年3月23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td></tr>
</table>

附件三之一　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1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 轉 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 、8384 、7801~7803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551-8101 轉 6186 、6187、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8595 、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2428-2821、2428-8129 (02)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 轉 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 轉 133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1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五之一　111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 萬元	6 萬 5,387 元	694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132 萬元	5 萬 5,300 元	403 萬元	600 萬元
桃園市	132 萬元	5 萬 3,484 元	294 萬元	564 萬元
臺中市	123 萬元	5 萬 4,152 元	403 萬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102 萬元	4 萬 9,805 元	294 萬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113 萬元	4 萬 467 元	294 萬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 萬元	4 萬 4,772 元	294 萬元	413 萬元
其餘縣 （市）	99 萬元	4 萬 9,805 元	294 萬元	530 萬元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10 年總利息所得，按 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30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24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